

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参考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（二）适用期限

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

（三）薪酬方案

1、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（内部董事）和高级管理人员：年薪制，薪酬总额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，参照同行业、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确定，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，其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，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。

基本薪酬：根据其在公司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内容与等级确定，包括基本工资、职务津贴、特殊能力津贴等，按月发放。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、市场薪酬水平及个人绩效表现等情况进行适时调整。

绩效薪酬：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、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，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，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依据经审计的

财务数据核算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。绩效薪酬占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

中长期激励收入：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效益情况实施的股票期权、限制性股票、员工持股计划、股票增值权等激励方式，具体方案由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等另行制定。

2、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（外部董事），在公司不领取薪酬、津贴（股东会另有决议的除外）。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及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

3、独立董事：采取独立董事固定津贴为6万元/年（含税），津贴标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，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月平均发放。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绩效考核，不享受绩效薪酬。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及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

## 二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2026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考核结果及2026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委员林海涛回避表决；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考核结果及2026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》，因全体委员均涉及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6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考核结果及2026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周延、张玉霞、张英杰、仲艾军、林海涛回避表决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；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考核结果及2026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均涉及回避表决，导致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 三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、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根据考核周期发放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（二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辞职、解聘等原因离职的，按照其实际任期和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（三）公司薪酬标准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，与公司经营业绩、个人业绩相匹配，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。

（四）根据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